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补充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关于补充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8日，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5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刘载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其前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的临2016-051号公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018年8月8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1,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2018年8月10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1,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上述股票补充质押合计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7%，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目的为对其前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临2017-047号公告和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临2017-049号公告）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28,930.79万股，已累计质押13,400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43,022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12%，占公司总股本的37.28%。若公司股价

触及预警线，刘载望先生及江河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